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

108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外實習生申訴溝通管道，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特訂定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參與校外實習生對於校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工作內容、管理考核措施、工資與工時或職災與意外之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生(以下簡稱申訴人)申訴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實習申訴申請表」向本校各學科提起申訴，各學科接獲申訴書，應於七日內召開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四條 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員與會，並得依申訴人意願調整實習單位，以確保其實習權益。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需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，並將評議決定送科務會議決議後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第五條 申訴人對科級會議之評議決定不服，得向本校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組(以下簡稱就輔組)提出再審議，由就輔組收件後於三十日內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，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再評議，並將評議決定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申訴人不得再以同一事件進行校級申訴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申訴案件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。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如果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生雙方經由協調達成共識，由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協議書。實習合作機構若無法履行協議內容，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事實，實習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可據此對事業單位提出異議之外，學校方面亦積極考慮終止雙方實習合作關係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生申訴及爭議處理作業流程

